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證使用辦法

90.04.11 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10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5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生完成註冊後，由綜合教務組製發學生證，作為本校學生之身分及在學證明。
- 二、舊生於每學期註冊完成後，應將學生證交由綜合教務組，於該學期欄內加蓋「註冊印章」，否則以未在學論。
- 三、學生休學、退學時應將學生證繳回註銷。
- 四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當之使用，亦不得塗改，違者議處。
- 五、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遺失時應儘速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申請掛失，並至綜合教務組申請補發新卡。在學期間學生證遺失、毀損、更名，申請補(換)發須支付工本費壹佰伍拾元。
- 六、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或畢業時，應將學生證繳至綜合教務組變更為普通卡身份後方可使用，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學生復學或延修者，須持學生證至綜合教務組辦理展期手續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